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國華

電話：07-8061622#12

電子信箱：mikes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16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1610062_11434163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其中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 - (一)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 - (二)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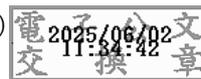
書。

五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。

六、承上，族語師資資格僅國小調降族語能力認證為中高級，國高中族語師資資格仍需高級族語能力認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